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运通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电运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运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电运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情况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魏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6日